



人民警察必读丛书



● 罗 锋 主 编

法律基本知识

群众出版社

人民警察必读丛书

法律基本知识

主 编 罗 锋
执行主编 吴 杰

群众出版社
200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法规基本知识/罗锋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99
(人民警察必读丛书)

ISBN 7-5014-1939-6

I. 法… II. 罗…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7923 号

技术设计: 祝燕君

人民警察必读丛书

法律基本知识

罗 锋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京 安 印 刷 厂 印 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4 印张 578 千字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5014-1939-6/D·904 定价: 32.00 元

印数: 8001—38000 册

《人民警察必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贾春旺			
副主任	白景富	罗 锋	祝春林	孙明山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石仲泉	司同军	许甘露	朱家华
	刘焕林	张卫航	杨凤瑞	杨国屏
	吴晓求	张海鹏	陈筠泉	周光召
	武和平	孟宏伟	胡安福	郝赤勇
	徐永清	谢模乾	睢国余	鲍遂献
	廖学盛	戴 舟		

人民警察必读丛书
法律基本知识

主 编 罗 锋

执行主编 吴 杰

撰 稿 人 (以章节为序)

周 农	黄耀华	吴 杰	齐小力
李文燕	邓子滨	刘晓勇	杜卫东
张宁宇	韩 炜	崔 敏	高文英
孟昭阳	姚伟章		

序

公安部部长 贾春旺

江泽民同志强调：“当今时代，是要求人们必须终生学习的时代。”当前，世界范围内的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知识创新空前加快。国际社会的竞争越来越表现为科技进步、知识创新的竞争，表现为人的素质的竞争。因此，加强学习，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刻不容缓的重大政治任务。人民警察只有坚持不懈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学习法律知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和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历史知识、文化知识以及其他各方面的新知识，不断地充实自己，丰富自己，完善自己，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客观要求，真正承担起维护社会稳定和保卫国家安全的历史重任。

《人民警察必读丛书》编委会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根据公安队伍现有文化层次、知识结构的实际情况和建设一支能够担当跨世纪重任的、高素质的公安队伍的需要，立足当前，着眼未来，组织百余名专家、学者，历时两年之久，编辑

出版了这套《丛书》，简明系统地介绍了中共党史、法学、哲学、中外历史、文学、金融、科学技术和公安业务等方面的基础知识。这对于拓宽人民警察的文化视野，提高人民警察的综合素质，具有积极的意义。

对于每一位人民警察来说，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都有一个知识充实和更新的问题，都有一个不断刻苦读书学习的任务。全体公安民警一定要充分认识当前加强学习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增强学习的自觉性，认真地刻苦地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和文化素养。学习时，要注意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作风，紧密结合公安中心工作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在研究、分析、解决新形势下公安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能力上狠下功夫；要紧密结合自己的思想实际，在改造主观世界上下功夫，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当前，全国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正在深入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这为公安机关大兴学习之风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各级公安机关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一定要率先垂范，带头加强学习，做刻苦学习的榜样。同时，要大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倡导刻苦学习的风气，加强对学习活动的组织指导，务必使学习取得实效。形势催人奋进。全国公安机关和全体公安民警一定要积极响应江泽民同志“学习、学习、再学习”的号召，在公安机关大兴勤奋学习之风，切实提高公安民警的整体素质，努力把

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推上一个新的台阶，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一九九九年四月

出版说明

当今世界正步入知识经济时代。国际间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建立强大的公安机关和强有力的公安工作，关键取决于人民警察素质的提高。为综合提高广大公安民警政治、法律、业务、文化素质，培养跨世纪的公安人才，促进整个公安队伍的建设与发展，以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安工作的需要，根据公安部领导的指示，我们编辑出版了《人民警察必读丛书》。编辑工作自1996年6月开始酝酿准备，1997年10月正式组建编辑小组后组织编写工作全面展开。首批出版11卷，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基本知识》、《公安业务知识》、《财政金融与证券》、《中国近代史》、《世界历史知识》、《公安民警思想政治修养》、《哲学基础》、《中国共产党简明历史》、《现代科学技术基础》、《中外文学概览》，共计500余万字，将于1999年9月出齐。

《人民警察必读丛书》的编纂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针，坚持为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服务，从全国公安民警现有文化层次和知识结构现状出发，着眼于未来，以跨世纪公安队伍建设为背景，提供有权威性、可读性、超前性和多领域、多层面的系统文化知识，以满足广大公安民警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公安工作实际的需要和促进整个公安队伍精神文明建设与发展。因此，在组织编纂上，《丛书》具有如下特点：一是内容的针对性；二是知识面的广泛性；三是知识体系的完整性；四是学科知识的权威性；五是文字语言的通俗性。

《人民警察必读丛书》得到公安部领导的高度重视，贾春旺部

长担任总编委员会主任并亲自作序，主管部领导担任了部分分卷主编，政治部宣传局直接组织了该书的编写工作。该《丛书》得到了社会各界很多著名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他们在百忙之中担任了本《丛书》各卷的主编，并亲自担任编写工作，他们是：周光召、石仲泉、戴舟、陈筠泉、廖学盛、张海鹏、吴晓求、睢国余、吴杰、姚伟章等。还有不少有关领域的学术带头人、教授、副教授和博士研究生参加了编写工作。本《丛书》编辑小组的有关同志两年来，历经严寒酷暑，辛勤劳作，保证了《丛书》的顺利出版。在此，谨向他们，向一切关心、支持《丛书》的各方面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对于编纂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我们诚恳地盼望读者和专家予以批评、指正。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九年四月

编 者 的 话

根据出版本系列丛书的总体要求,《人民警察必读丛书——法律基本知识》的编写工作,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从加强人民警察队伍建设,从严治警,提高人民警察的素质和法律意识的实际需要出发,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确定以法学理论为前导,以宪法为核心,选择与人民警察执法活动密切相关的刑事法律、警察法律、行政法律为基本内容。全卷分九章,共五十多万字。对本书收入的法理、宪法和近几年新修订、新出台的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人民警察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七个法律的基本内容、基本知识和适用问题,从法学理论与执法实践的结合上,用深入浅出的语言阐述清楚。全书内容言简意赅,文字通顺,表述准确,既有必要的理论深度,又有指导实践的要诀,是对人民警察工作、学习、深造有益的读物。

本卷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了有关论文和著作,并得到了公安大学法律系的大力支持,谨在这里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沉痛宣告,本卷执行主编、著名法学家吴杰教授,为本卷编审付出了许多时间和精力,遗憾的是在他交稿之后不久就不幸因病逝世,在本卷出版之际,向他敬表哀悼!

199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本质.....	(1)
一、法的本质.....	(1)
二、法的特征.....	(3)
三、当代中国法的本质.....	(7)
第二节 法的作用.....	(9)
一、法的规范作用.....	(9)
二、法的社会作用.....	(11)
三、法的局限性.....	(13)
第三节 法律关系.....	(15)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15)
二、法律关系的主体.....	(16)
三、法律关系的内容.....	(19)
四、法律关系的客体.....	(20)
五、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亡.....	(21)
第四节 法律规范与法律渊源.....	(22)
一、法律规范.....	(22)
二、法律渊源.....	(24)
三、法律的一般分类.....	(25)
第五节 法律体系.....	(27)
一、法律体系.....	(28)
二、法律部门.....	(29)
三、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30)

第六节 法律适用	(34)
一、法律适用的概念	(35)
二、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35)
三、法律的效力	(38)
四、法律解释	(41)
第七节 违法与法律制裁	(42)
一、违法	(42)
二、法律责任	(44)
三、法律制裁	(44)
第八节 民主与法制	(46)
一、民主和法制的概念	(46)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48)
三、民主与法制的关系	(50)
四、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	(54)
第九节 法律与政策	(59)
一、法与政策的区别	(59)
二、法与政策的相互关系	(61)
三、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64)
第二章 宪法	(67)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理论	(67)
一、宪法的概念	(67)
二、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69)
三、我国现行宪法的结构和特点	(72)
四、保障我国宪法实施	(76)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81)
一、国家性质的概念	(81)
二、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81)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83)

四、中国共产党是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领导核心	(85)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87)
一、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所有制结构	(87)
二、我国现阶段的土地基本政策	(91)
三、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和继承权	(92)
第四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93)
一、精神文明建设的概念及意义	(93)
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	(94)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形式	(95)
一、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95)
二、我国的选举制度	(100)
三、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04)
四、我国的国家标志	(111)
第六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3)
一、公民基本权利义务概述	(113)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15)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27)
四、公民行使权利的指导原则	(130)
五、我国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的特点	(131)
第七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34)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及组织活动原则	(134)
二、中央国家机关	(137)
三、地方国家机关	(145)
四、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48)
五、司法机关	(150)
第三章 刑事法律	(156)
第一节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56)
一、刑法的任务	(156)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157)
三、刑法的适用范围	(159)
第二节 犯罪总论	(162)
一、犯罪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162)
二、犯罪构成及其要件	(164)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80)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83)
五、共同犯罪	(187)
第三节 刑罚总论	(193)
一、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93)
二、刑罚的种类	(194)
三、量刑	(198)
四、量刑制度	(199)
五、刑罚执行制度	(202)
六、追诉时效	(204)
第四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	(205)
一、煽动分裂国家罪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205)
二、颠覆国家政权罪	(207)
三、间谍罪	(208)
四、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 情报罪	(209)
第五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	(210)
一、放火罪、爆炸罪、投毒罪	(212)
二、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	(213)
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14)
四、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215)
五、劫持航空器罪、劫持船只、汽车罪	(216)
六、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	

爆炸物罪·····	(217)
七、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抢劫枪支、 弹药、爆炸物罪·····	(218)
八、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丢失枪支不报罪·····	(219)
九、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 及公共安全罪·····	(220)
十、交通肇事罪·····	(221)
十一、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222)
十二、消防责任事故罪·····	(223)
第六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23)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23)
二、走私罪·····	(226)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27)
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31)
五、金融诈骗罪·····	(239)
六、危害税收征管罪·····	(241)
七、侵犯知识产权罪·····	(243)
八、扰乱市场秩序罪·····	(246)
第七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50)
一、故意杀人罪·····	(251)
二、故意伤害罪·····	(253)
三、强奸罪·····	(255)
四、绑架罪·····	(256)
五、拐卖妇女、儿童罪·····	(257)
六、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258)
七、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259)
八、强迫职工劳动罪·····	(260)
九、非法搜查罪·····	(261)

十、刑讯逼供罪·····	(262)
十一、虐待被监管人罪·····	(263)
十二、报复陷害罪·····	(264)
第八节 侵犯财产罪·····	(265)
一、抢劫罪·····	(265)
二、盗窃罪·····	(267)
三、诈骗罪·····	(268)
四、抢夺罪·····	(270)
五、聚众哄抢罪·····	(270)
六、侵占罪·····	(271)
七、职务侵占罪·····	(272)
八、挪用资金罪·····	(273)
九、敲诈勒索罪·····	(274)
十、破坏生产经营罪·····	(275)
第九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75)
一、扰乱公共秩序罪·····	(275)
二、妨害司法罪·····	(282)
三、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287)
四、妨害文物管理罪·····	(289)
五、危害公共卫生罪·····	(291)
六、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94)
七、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98)
八、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02)
九、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04)
第十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	(308)
一、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309)
二、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310)
三、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311)